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山开发区中转站维修改造工程-设备更新维护

（JSZC-320583-SZYE-G2026-0022）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九月

合同条款

委托方（简称“甲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地址：昆山开发区杨树路 600 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方式：0512-57901231

受托供应商（简称“乙方”）：泰州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第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晓萍

联系人：缪彩霞

联系方式：13815934940

根据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3-SZYE-G2026-0022 号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委托方（简称“甲方”）和受托供应商（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昆山开发区中转站维修改造工程-设备更新维护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主要内容

1. **合同内容：**昆山开发区中转站维修改造工程-设备更新维护，包含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交付、质保期内维护维修等全部相关工作，具体货物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2. **交付使用期：**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并达到本合同约定验收条件。

3. **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限：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限内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等质保服务。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的，则按照上述排列顺位进行解释。

二、合同费用：

1. 本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3841500.00 元）**。上述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交付、质保期内维护维修、劳务、材料、报验、人员、交通、食宿、加班、验收、保险、

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在结算审计后三年内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 履约保证金：

4.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零柒拾伍圆整（￥192075.00 元）**），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甲方指定财政专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回。

4.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根据乙方有违反相关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的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于此款规定。

三、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的监管和评估。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

4. 质量保修期内本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1.5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查故障原因并进行维修，一般故障维修应在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修复完成，重大故障维修应在到达现场后 3 天内修复完成。

四、项目验收及知识产权、保密

1. 项目验收

（1）服务记录：甲方或监理方有权将依据实际服务情况对乙方服务进行确认，如对货物包装、型号、规格、数量、合格证等资料检查；检查不合格时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乙方提供的记录资料是验收的重要依据。

（2）最终验收：本项目**交付使用期满** 1 个月内并乙方材料准备齐全，通知甲方可组织相关验收。甲方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必要时，可以邀请有相关资质的专家、专业机构及监理机构参与。

（3）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从日常巡检服务质量、定期维护完成情况、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人员服务能力(匹配度)和培训技术支持等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形成验收意见。

（4）验收合格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视为验收合格：

a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服务；

b 服务期内未发生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的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

c 乙方已提交完整、规范的服务档案（包括所有维护、维修、巡检、培训记录及报告）。

（5）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

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软件、配套技术资料拥有合法来源及完整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权；甲方按合同使用货物不会遭受第三方侵权索赔。如发生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向甲方提出主张、索赔、追责，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项目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乙方项目工作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设备未能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故障修复，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免费维修，若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无法修复，或复杂故障在约定时间内（含零配件采购时间）未能修复，严重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按次扣减合同金额[1%]作为违约金。

（3）未按合同约定次数、标准提供预防性维护、巡检或培训服务的，每次扣减合同金额[0.5%]作为违约金。

（4）重大违约：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a 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b 乙方转包、分包的；

c 乙方伪造响应文件或设备服务记录，或提供虚假资质的；

d 乙方连续三次未能通过设备履约验收。

e 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甲方仪器设备严重损坏的。

2.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做出相关赔偿。

3. 赔偿责任：

因乙方人员过失，造成甲方仪器设备、其他财产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b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同时合同须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贰份备存。

九、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9.2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9.24